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 (2)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 (3) 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
- (4) 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5) 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
- (6) 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
- (7) 修訂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已與友聯訂立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100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相當於約3,171萬港元)、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4,146萬港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5,488萬港元)。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220萬港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1,585萬港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2,073萬港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2,805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以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國科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66億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 **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CM Djibouti與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訂立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Djibouti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3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1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費用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Djibouti應收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海星與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各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收海星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811,300元(相當於約13,184,512港元)及人民幣3,602,200元(相當於約4,392,927港元)。由於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各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收海星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議決將根據 2022 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各項協議為海星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各自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就各 2022 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按獨立基準，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該等交易，按獨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與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的各項 2022 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的性質相似或有其他關連，因此該等交易將需要匯總視為一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議決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星根據 2022 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合計年度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 14,988,700 元(相當於約 18,278,902 港元)及人民幣 3,845,300 元(相當於約 4,689,390 港元)。由於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星根據 2022 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合計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海星 IT 系統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議決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 IT 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 3,560 萬元(相當於約 4,341 萬港元)，並議決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 IT 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500 萬元(相當於約 1,829 萬港元)。由於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星 IT 系統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謹此提述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一直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接受CMG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港口相關服務及IT服務。該等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項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皆因該等協議有助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各項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 2. 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自200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之多份持續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規管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之泊位服務，從友聯取得船隻泊位服務，包括最近期之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根據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就船隻泊位服務將支付之費用將根據實際服務量(即每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次數)計算，每拖輪每次為3,250港元，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為1,450萬港元，乃由董事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已與友聯訂立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友聯同意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每拖輪每次為3,250港元，而每次當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招商貨櫃負責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燃油附加費。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分別參照市場船隻泊位費及燃油市價，而董事瞭解到的現行市價為每拖輪9,163港元(包括燃油附加費)。招商貨櫃應付之船隻泊位費及燃油附加費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友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100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載列與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議決設定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萬元(相當於約976萬港元)、人民幣1,040萬元(相當於約1,268萬港元)及人民幣1,352萬元(相當於約1,649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6,098萬港元)、人民幣6,500萬元(相當於約7,927萬港元)及人民幣8,450萬元(相當於約1.03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以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訂立交易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船隻類型及待處理的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相當於約3,171萬港元)、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4,146萬港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5,488萬港元)。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4. 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CMPG及本公司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設定為人民幣2,200萬元(相當於約2,683萬港元)，並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設定為人民幣2,700萬元(相當於約3,293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招商局港口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以載列與(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根據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CMPG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CMPG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CMPG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220萬港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1,585萬港元)，並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2,073萬港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2,805萬港元)。由於就港口相關服務的應收服務費及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招商國科載列與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國科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國科訂立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國科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

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擬就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而本公司及招商國科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乃根據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招商國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遵守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文。雙方應有權將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向後延長一年，惟各自須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以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國科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66億港元)。由於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 6. 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24日，CM Djibouti與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訂立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將不時向CM Djibout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清關服務及協助海關豁免申請)，CM Djibouti將不時向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運輸、倉儲服務、房車服務、許可證使用、叉車租賃。

訂約方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就所收取的各項服務向另一方付款。協定費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認為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為東方亞丁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East Ade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除透過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股權外，其持股量合共超過10%)的附屬公司。因此，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Djibouti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3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1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費用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Djibouti應收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7. 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

海星運營的媽灣智慧港口為中國首個由傳統港口升級的自動化港口，也是大灣區領先的智慧港。為確保媽灣智慧港順利推進，於2021年12月24日，海星與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將為海星提供媽灣智慧港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i)電力安裝、卡車定位系統、自動滅火系統及自動潤滑系統等設備及系統的建設；及(ii)媽灣智能港使用的軟件開發、自動駕駛系統的設計及測試、智能門禁系統的升級等港口運營服務。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按向海星提供服務所需的每位員工每小時人民幣100元計算。協定時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認為條款相等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應定期向海星報告根據向海星提供服務所需的小時及人員數量計算的應付服務費金額，且海星應於收到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提供的相應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與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媽灣港結清相應的服務費。訂約方以就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磋商，且敲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海星並無向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中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服務費。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海星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而中國外運長航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提供服務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相關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收海星的服务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811,300元(相當於約13,184,512港元)及人民幣3,602,200元(相當於約4,392,927港元)。由於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相關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收海星的服务費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各項協議為海星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各自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就各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按獨立基準，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按獨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與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的各項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的性質相似或有其他關連，因此該等交易將需要匯總為一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合計年度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4,988,700元(相當於約18,278,902港元)及人民幣3,845,300元(相當於約4,689,390港元)。由於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合計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8. 修訂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海星與招商國科就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訂立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國科須完成28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國科支付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約等於1.34億港元)。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海星與招商國科可另行訂立協議以修訂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就向招商國科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應付招商國科的代價。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代價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420萬元(相當於約1.15億港元)及人民幣360萬元(相當於約439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

開發海星IT系統有所延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向招商國科支付的金額大幅低於相應年度上限，且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應付招商國科的金額將超過相應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560萬元(相當於約4,341萬港元)，並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1,829萬港元)。由於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貨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青衣貨櫃碼頭提供貨櫃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 Djibouti為在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物流、商業及貿易活動。

CMPG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招商國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招商國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國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赤灣集裝箱碼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港口裝卸、倉儲及堆碼業務。其為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赤灣港集裝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有關集裝箱及貨物裝卸、中轉及聯運的國際集裝箱業務。其為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為一間根據吉布提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投資、開發及運營。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s 為東方亞丁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亞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 (除通過本集團間接持有者外，其持股量合計超過10%)的附屬公司。因此，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星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搬運及倉儲服務。

媽灣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運輸及港口服務。其為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有關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運輸諮詢服務的業務。

中國外運長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友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船廠。其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友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 10.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一貫策略是透過投資新項目、收購高質素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租賃物業及倉庫、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自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將有利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運作暢順、對本集團有利及有助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將繼續受惠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及各服務框架協議，原因是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助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各種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過往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船隻泊位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船隻泊位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代理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代理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過往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根據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及與CMG集團其它成員公司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合計服務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國科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CM Djibouti擬於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發展貿易及物流的原因，作為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運營商，利用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優勢對本集團有利。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量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所需及將提供予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估計服務量。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應收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報的市場價及預期應付服務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i)應收海星服務費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海星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海星IT系統的延期及現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國科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招商國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及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18年12月17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董事會亦於同日議決：(i)為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0年12月17日就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1年招商局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PG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1年船隻 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2022年招商國科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國科於2021年12月24日就招商國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所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2年CMPG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PG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未來交易框架：(i)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2022年吉布提 合作協議」	指	CM Djibouti與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將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框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2年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	指	海星與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四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將就媽灣智慧港向海星提供各種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	指	招商貨櫃與友聯之間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拖輪用於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
「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載列與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有關的框架。董事會亦於同日議決：(i)為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赤灣集裝箱碼頭」	指	深圳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PG的附屬公司



「赤灣港集裝箱」	指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PG的附屬公司
「招商貨櫃」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Djibouti」	指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一家於吉布提註冊的自貿區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招商國科」	指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國科集團」	指	招商國科及其附屬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PG集團」	指	CMPG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指	International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FZCO 為一間根據吉布提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CMG 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海星 IT 系統」	指	招商國科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為海星開發及實施的海星智慧港信息化系統
「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國科就招商國科為海星開發海星 IT 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訂立及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修訂的 IT 系統開發協議
「海星 IT 系統框架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國科就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港」	指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CMPG 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蛇口集裝箱碼頭」	指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友聯」	指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